

27X
21
49

武事紀卷第三十六目錄

續集



武目

聖德太子遷葬

顯明太子遷葬

貞末武餘

追加

舊體

建武記

建武足加

武事紀

三十六

式目上

續集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目錄

九月

聖德太子遺法

顯瑞公系錄

貞末武條

追加

書禮

建武記

建武追加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目錄 續集

聖德太子憲法 賴朝公奏議

貞永式條 追加

書禮 建武記

建武追加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建武' and '追加'.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
續集
大日
皇曆
良木
皇曆
皇曆
皇曆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 續集

法令

崇峻帝十二子甲午夏四月聖德太子製憲法十七條手書奏之

其狀云

一曰以和為貴无忤為宗人皆有黨亦步違者是以或不順君

父作違于鄰里然上和下睦諸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

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

枉

三曰秉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

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故承詔必慎不謹自敗

四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于禮上不禮而下非齊下无禮以必有罪是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曰絕養棄欲朋辨訶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日尚爾況乎累歲須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木乏者之誑如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劍亦倖媚者對上則好說

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无忠於君無仁於民是本亂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哲任官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尅念作聖事無大少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是國家未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八曰群卿百寮早朝晏退公事靡盬終日難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信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無信萬事悉敗

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
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詎能可
定相共賢愚如銀无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
衆同舉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自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
卿宜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歛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
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歛百姓

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
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四曰群臣百寮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嫉我嫉妬之患不
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以五百載
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聖賢何以治國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夫人有私必有恨有憾必非
同同修非同則以私妨公憾起則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
亦是情歟

十六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閒以可使民從春至秋
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曰大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小事是輕不可必衆唯速
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辨詳則得理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源賴朝公

一 奏議

元曆元年二月朝務事武衛注御所存被遣奉經之許其詞云

言上

條々

一 朝務等事右守光規殊可被施德政但諸國受領等尤可有

一 計御涉汰候歟東國北國兩道國々追討謀叛之間如無土

民自今春浪人等歸住舊里可令安堵候然者來秋之比被

任國司被行吏務可宜候

一 平家追討事右畿内近國號源氏平氏携弓箭之輩並住人

一 等任義經之下知可引奉之由可被仰下候海路雖不輒殊可急追討之由所仰義經也於勲功黨者其後賴朝可計申上候

一 諸社事我朝有神國也往古神領無相違其外今度始又各被新加歟就中去比鹿嶋大明神御上洛之由風聞出來之後賊徒追討神戮不空者歟兼又若有諸社破壞顛倒事者隨功程可被召付處功作之後可被御裁許候恒例神事守式目無懈怠可令勤行由殊可有尋御沙汰候

一 佛寺間事諸寺諸山御領如舊例之勤不可退轉如近年者僧家皆好武勇忘佛法之間行德不聞無用樞候尤可被禁

一 制候兼又於監行不信僧者不可被用公請候於自今以後有為賴朝之沙汰至僧家武具者任法奪取可與給於追討朝敵官兵之由所存思給也以前條之事言上如件

一 文治元年十二月廣元善信俊兼邦通等沙汰此間事院奏折紙狀云

可有御沙汰事

一 議奏公卿

右大臣 可被下內 內大臣

權大納言實房卿 宗家卿 忠親卿

權中納言實家卿 通親卿 經房卿

參議雅長卿

兼光卿

已上卿相朝務之間光始自神抵次至于佛道依被議奏可
被討行也

一 攝錄事

可被下內覽宣旨於右大臣也但於氏長者本人不可有相
違也

一 職事事

光長朝臣

兼忠朝臣

二人相並可被補歟光雅朝臣被下追討宣旨畢天下草創
之時不吉之戒事也早可被停廢也

一 院御厩別當

朝方朝臣奉行之戒也可被還補歟

一 大藏卿

宗親朝臣可被任之

一 辨官事

親經可被採用歟

一 右馬頭

侍從公佐可被任之

一 左太史

日向守廣房在任國可被任之隆職成追討宣旨天下草創

之時禁忌可候也仍可被停廢

一 國々事

伊豫

右大臣御沙汰

月輪殿

越前

内大臣御沙汰

石見

宗家卿可給也

越中

光隆卿同

美作

實家卿同

因幡

通親卿同

近江

雅長卿同

和泉

光長朝臣同

陸奥村人解六由被全兼忠朝臣同兼入任陸奥守余亦
頼朝欲申給其故者云國司云國人同意行家義經謀叛仍
為令尋沙汰共黨類欲令知行國務也亦非是則事遂也

一 關官事

撰定器量可被採用也

十二月六日

頼朝 在判

被献右府御書曰

言上

事由

右言上月來之次第候者定子細事長候歟但平家奉背君

旁奉結遺恨偏企盪吹候世以無隱候今始不能言上候而
賴朝為伊豆國流人雖不蒙指御定忽廻籌策可追討御敵
之由令結構候之間御運令然之上勲功不空始終已討平
伏敵於誅奉世於君日來之本意相叶公私依悅思給候先
不待平家追討之左右為停進國十一箇國武士之狼藉差上
一人使久經國平猶私下知依有恐一夕賜院宣可成敗之由仰
合候畢仍彼國狼藉太略令沙汰鎮候之後依別仰重又件
使者男被下遣鎮西四國候已賜院宣令進奉候畢如此之
間種直隆直種遠秀遠之所領者依為沒官之所任先例可
置沙汰人職之由雖令存候且先自申事之由尚輒于今不

成敗何況自余所不及成敗候如近國沙汰任院宣可鎮旁
狼藉之由兼令存知候之處不審次第出來候以義經補九
國地頭以行家被補四國地頭候之条前後之間事與意相
違彼輩各相憑其柄巧非分之謀令下向候之刻雖無指寄
攻之敵天譴難遁乘船解纜之時入海浮浪即從眷屬即令
滅亡之条誠非人力之所及已是神明御計也而彼西人未
出來跡跡逐電旁分令尋求之間國々庄々門々戶々山
山寺々定狼藉事等候歟石取候之處何不相鎮候哉但於
今者諸國在園平均可尋沙汰地頭職候也其故者是全非
思身之利潤候土民或令梟惡之意值遇謀叛之輩候或就

脇々之武士寄事於左右動現奇怪候不致其用意候者向
後無四度計候歟然者雖伊豫國候不論庄公可成敗地頭
之輩候也但其後先例有限正稅以下國役本家雜事若致
對捍若致懈怠候者殊加誠無其妨任法可致涉汰候也兼
可令御心得此旨給候兼又當時可被仰下候事愚意之所
及乍恐注折紙謹以進上之下通院奏折紙令付帥中納言
卿候今度天下草創也尤被究行淵源候殊可令申涉汰給
也天之所令奉與也全不可及御案候以此旨可令洩申右
大臣殿給之狀謹言上如件

十二月六日

賴朝 在判

謹上 右中辨殿

- 一 謀叛人之事
- 一 殺害及傷罪科之事 付父子各相互被掛否事
- 一 依夫罪科妻女死領被沒收否事
- 一 惡口咎之事
- 一 毆人咎之事
- 一 代官罪科懸主人否之事
- 一 謀書書科之事
- 一 兼久兵亂時沒收地之事
- 一 同時合戰罪科父子各別事
- 一 讓與死領於女子后依有不和義其親悔返否事

- 一 不論親疎被眷養輩違背本主子孫事
- 一 得讓狀後其子先于父母令死去跡事
- 一 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死領否事
- 一 父母死領配分之時雖非義絶不讓與成人子息事
- 一 女人養子之事
- 一 讓得夫死領后家令改嫁事
- 一 關東御家人以月卿雲客為掎君依讓死領公事足減少之事
- 一 讓死領於子息給安堵之御下文之后悔返其領讓與他子息事

一 未處分迹之事

一 構虛言致讒訴事

一 閣本奉行人付別人企訴訟事

一 遂問注輩不相待御成敗執進推門之昏狀事

一 依無道理不蒙裁許之輩為奉行人編願由訴申事

一 隱置盜賊惡黨於所領之內事

一 強竊干盜罪科之事付放火人之事

一 密懷他人之妻罪科之事

一 雖給度々召久不參上科之事

一 改旧境致相論事

一 關東御家人申京都望補傍官所領上司事

一 給地頭押妨所領內名主職之事

一 官爵所望輩申請關東御一行事

一 鎌倉中僧徒盜誣官位事

一 奴婢雜人之事

一 百姓逃散之時稱逃散令換亡事

一 稱當知行掠給他人所領貪取所出物事

一 傍輩罪科未斷以前競望彼所領事

一 罪科之由披露時不被亂決改替所職事

一 所領得替之時前司新司涉汰之事

一以不知行既領之文書寄附他人事付以名主職不觸本既

寄進推門事

一賣買既領之事

一而方證文理非顯然時擬遂對決事

一狼藉之時不知子細出向其庭鞫事

一帶問狀御教書致狼藉事

起請一本有
久之字

御評定間理非決斷事

右愚暗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冒趣相違事更非心之既曲其
外或為人之方人乍知道理之旨搆一本
作搆申無理之由又為非

搆事既有證跡為不顯人之短乍令知子細付善惡不申者意

與事相違後日之訛謬出來歟凡評定之間於理非者不可有

親疎不可有好惡只道理之所推心中之存知不憚傍輩不恐

推門可出詞也御成敗事切之條令縱雖不違道理一同之憲

法也誤雖被行非搆一同之越度也自今以後相向訴人并其

緣者自身者雖存道理傍輩之中以其人之說致違亂之由有

其聞者已非一味之義殆貽諸人之嘲者歟兼又依無道理評

定之庭被棄置之輩越訴之時評定眾之中被書與一行者自

餘之計皆無道之由獨似被存之歟者條々子細如此若雖為

下事存曲折令違犯一本每
犯之字者 梵天帝釋四大天王惣日本

國中六十餘州大小神祇殊伊豆菅根兩耽權現三嶋大明神
八幡大菩薩天滿大自在天神部親眷屬神罰冥罰各可罷蒙
者也仍起請如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齋藤兵衛入道

沙弥淨圓

佐藤民部入道

相摸大掾藤原業收

大田町野民部大夫身

玄蕃允三善康連

后藤大夫判官

左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基綱

二階堂信乃民部入道

沙弥行然

矢野外記入道

散位三善朝臣倫重

町野

加賀守三善朝臣康俊

二階堂隱岐入道

沙弥行西

中条

前出羽守藤原朝臣家長

三浦

前駿河守平朝臣義相

前大外記

攝津守中原朝臣師貞

北條四郎義時子

武藏守平朝臣泰時

同義時身

相模守平朝臣時房

評定衆中駿河前司依禁忌不加判云云

清大外記教隆真人于時參河守越前法橋圓全矢野對馬

前司倫重于時外記大夫小舍人大田民部大夫康連于時

玄番免佐藤民部大夫業敗于時相模大掾齋藤兵衛入道
淨圓俗名長定以上六人武州禪門御時兼目下給篇目於
私宅注存所綴文章右日各持參其草用捨治定之后被部
類五十一箇条云云

于時后堀川院御諱茂仁執柄攝政左大臣教實院號洞大理右兵衛

督藤原基氏前別當左衛門督藤原實有

征夷大將軍入道大納言賴經公執權修理大夫平時房于時相模

寺入道前武藏守平時泰時于時當任六波羅奉行入道陸奥守平重

時于時駿河寺入道越後守平時盛于時掃部助

起請久失條々事

一鼻血出事但除本病 一昏起請久后病事但除本病

一鴉鳥屎懸事 一鼠被食衣裳事

一自身中令血下事但除用楊枝并月水及痔病也

一重輕服事 一父子罪科事

一飲食時咽事但被寺背之程可定失有 一乘用馬斃事

右起請文之間七箇日無其失者今延七箇日可令參篋二七
月中於無失者檢就道理可有成敗之狀依仰所定如件

御式目事

雜務御成敗ノアヒ夕ヲ十シテイナル事ヲモツヨキハ申
トヲシヨソキハ夕ツモル、ヤウニ候ヲ隨分ニ精好セラ

レ候へトモヲノツカラ、人ニシクカイテ輕重ナトノイテ
キ候ハサラシメタメニ兼テ式目ヲツクラレ候其狀一通ニ
イラセ候加様事ノム子ト法令ノ文ニツキテゾ涉汰アル
ヘキニテ候ニ井中ニハ其道ヲウカ、イタルモノ千人萬
人カ中ニヒトリダニモアリカタク候ニサシクヲカシツ
レハ夕千ニ千ニシヅムヘキ盜夜ホテイノ事ヲダニモ夕
クミクワタテ候テ身ヲ損ヌルトモカラヲホクノミコソ
候ヘニシテ子細ヲモシラヌ者ノ涉汰シ置候ハテ事ヲ時
ニノソミテ法令ニヒキ入テカシカヘ候ハシハ鹿ア十ホ
ル山ニ入テシラスシテヲ千入シカコトクニ候ハシカ此

ユヘニヤ候ケシ大將殿ノ御時法令ヲモトメテ御成敗ナ
ト、候ハヌ代々ノ將軍ノ御時モ其儀候ヘハ今モカノ御
例ヲ子ハレ候也、死詮徒者主ニ忠ヲイタシ子親ニ孝ア
リ妻ハ夫ニシタカイ候人ノ心ニカレルヲステナラシ
キラハ賞シテラノツカラ土民安穩ノハカリコトニヤ候
トテカヤウニ涉汰候ヲ京邊ニハサタメテ物シラスエヒ
スルカキアツメタル事ヨナトワラワル、方モ候ハレヌ
ラシトハ、カリ多候ヘハカタハライタキシタイニテ候
ヘトモカ子テサタメラレ候ハテハ人ニシタカフ事ノ出
来リヌヘク候ユヘニカク涉汰候也、關東御家人守護地

頭ニハアニ子ク披露シテ此心ヲ工サセラレ候ヘシ且力
キツツシテ守護聖地頭ニハ面々ニ其國ノ内有地頭御家
人トモミ仰フクメラレ候ヘク候コレニモシタル事ハ
フテクワヘラルヘキニテ候也アナカシク

貞末三 元イ

八月八日

武藏守 奏時也

スルカノ守殿

重時于時在京

娑婆世界南瞻部州大日本國從四位上行左京權大夫平朝
臣泰時敬自真言教主大日如來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大慈大

悲地藏菩薩地前地上諸大菩薩聲聞緣覺諸賢聖主梵天帝
釋四大天王諸天北辰北斗七曜九曜十二宮神廿八宿本命
元辰當年屬星內宮外宮大小星宿別亦焰魔法王泰山府君
司命司祿五道大神百部鬼神天神地祇年中行疫神并部類
眷屬等而言夫所載者四代將軍恩顧之末所掌者父祖相傳
官仕之跡官帶京兆大夫位為大中大夫起于祖起于父深恐
之深慎之加之虞茵之訥訟吳楚之諍論御成敗之間被裁許
之趣蒙昧之愚不意而迷理致庸材之拙短慮而乖人心歟竊
寐所恐也且暮耽悞也不肖之性不存之咎冥衆優之神道鑒
之慈悲無偏之志無力尊卑罪科寬宥之思不嫌輕重側聞此

天者為五道冥官之棟梁，決一切眾生之罪福，信心歸依之輩，持念渴仰之人，延短命與榮幸，退天孽，授吉祥，威神自在，感應揭焉。是以就秘密教之軌儀，每月七箇日之行法，銀錢幣帛，燭具供勸，以禪悅之味，念以勝妙之咒，然者都鄙安穩，遐邇無為，凡厥照精誠信力，鎮垂晝夜，護持敬自。

嘉棟四年六月日

從四位上行左京權大夫平朝臣奉時

追加

一 貞應嘉祿以後盜賊跡，死領事

右縱雖搦死其身，於死領者不及沒收，早可返付木所，但篋置惡黨，雖觸子細，至拘惜者，為懲狼藉，此可被取神地頭也。

一 畿內近國并西國塚相論事

去潤九月一日評也

右共以為公領者，最可為國司之成敗，於庄園者為領家之涉汰經，奏聞可蒙聖斷，而地頭等任自由相論之條，慥可被停止也。

一 依藝能被召仕死領事

右或讓渡他人，或非器之輩相傳之条，無其謂之由，議定先

畢仍付器量可令相傳也

一 盜賊贓物事 大福元年 去年四月 北日平定

右已依贓物之多少被定罪科之輕重畢假令錢百文若二百文以上之輕罪者以一倍令弁償之可令安堵其身上三百文以上之重科者縱雖行一身之科更莫及三族之罪者於親類妻子并所從等者如元可令居住也次同宿死家主懸罪科否事不知其意者不及家主罪科之由度々經其沙汰畢

一 死預置召人令逃失罪科事 大福元年 七月 去平定也

右預謀叛人之處其召人於令逃失者依為重事可被召死

領也其以下有不可處罪科隨輕重可被行過怠所謂寺社修理等是也但逃脫之后為令尋求三箇月者可延引也若三箇月之內不尋出者隨事之休可有其沙汰歟

一 以田地死領為雙六賭事

右博戲之科禁制惟重而近季匪啻背制符刺以田地為賭之由間有其聞自今以後可被停止若猶令違犯者早被死重科可令沒收其賭矣

一 諸人相論事

右證文顯然之時者不及子細若證文不分明者可被叙用證人申狀也又證文顯然之時者證人申狀不能叙用歟又

證文與證人共以不分明者可及起請文歟證文證人顯然之時者不可及起請文也

一 新補并本地頭不叙用御下知事 嘉祿四 九七評

右新補地頭者云本司跡云新補率法不可混領兩採之由被下知之處不叙用其狀猶令違犯者改易其死可被充行勲功未給之輩也次本地頭之輩或背先例或違父祖例之由訴訟之時不從御下知者召其前可充行官仕忠勞之輩并死知之替也次御所勤仕人之跡事有如先條之子細者召其死可充給御所勤仕之仁也但已上三箇條就此式且死之訴訟定多出來歟委細紀明可有御成敗歟被召所領

者就之所令訴訟無盡期歟仍可被召葺屋用途也但隨其所令多少可被召之假令五十町死者可被召錢五十貫文

但地頭得分也寄事於左
也 右不可成土民之煩焉

一 御家人任官事 嘉祿四 九七七

右依御要被召成功之時進納功物遂死望者公益之其一也而近代為語付功人可令減納之由京都奉行人內々相議之間伺如然之便宜火急御要之時催促一切不合期是則不忠之至也縱雖為神事佛事用途以非不日之窮濟為扶弱之計更不可有減納之儀况亦本數已就建久以往之本法被減納畢非被省過分之煩哉次自元不及成功官職

之外不可有御推舉之儀加之至死望之輩者都以不可及御沙汰者各可存此旨也

一 御家人後家任亡夫讓給安堵御下文事 曆仁元十二十六

右此條平均之例也爰於令改嫁之輩者可充給他人之旨被定置已來為道其難或少年或無病之族寄事於死勞讓與子息親類申給安堵御下文之後及改嫁云云甚以盪吹也於自今以後者不臨重病危急者不可許其讓

一 諸堂供僧等事 曆仁元十二七年庫頭奉行

右或臨病患附屬非器量之身子或立名代之後落墮世間猶貪其利潤事云彼云是共以背佛意歟縱雖為器量之仁

不可被用盪僧之讓於自今以後者固守此炳誠撰法器拔群之人讓之專戒行敢不可違越

一 改嫁事 延應九九卅

右或致死領之成敗或行家中之雜事於令現形者尤可有其誠此外至內々之密儀者縱雖有風聞之說非沙汰之限矣 次戶還俗改嫁事有共沙汰而不及記之由評定了

一 以御恩所領入真物質券事 延應二四卅縫殿頭元朝目紀伊國留安庄沙汰之時定畢

右沙汰出來之時過半分已上致弁者差日數令弁價可被亂返彼券弊也其辨不足半分者可充給死領於他人也

一 敵對于祖父母并父母致相論事 延應二五十四信州落合左子息相論之時評定了

右告言之罪不輕之處近日間有此事教令違犯罪科是重重科也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之也若猶及敵對者愷任本條可被行

一 關東御家人以雲客已上為聲君讓死領於女子事延應二 五十五

右於公事者隨其分限可被省克之由先日雖被定置自今以後至于相具雲客已上之女子者不可讓與死領也

一 凡下輩不可賣買領地事同日被定了

右以私領令治却事為定法之由先度雖被書載自今以後縱雖為私領於賣渡凡下之輩并借上等者任近例可被取公彼死領也又雖為侍以上非御家人者不及知行矣又以

山僧為地頭代官可停止之由被載事書畢

一 諸人訥訟對決時進懸物事仁治二 八七八 評

右甲乙之輩訥訟之時遂對問之處或不預裁許之族為散鬱憤稱懸物捧押書或死申為非擬者以論人之前領可充給敵人之由相互載其狀之間各任貧欲之心孤好喧嘩之論歟自今以後進懸物狀之時於致盡訥者早以取載懸物狀之所領可充給他人之旨可令書載也

一 不蒙御免許企遁世後猶知行所領事

右或及老老或及病患以取領取職讓與子孫給身服企遁世者普通之法也而未及老年無指病惱不蒙御免無左右

令出家猶知行死領事甚自由之死行也自今以後如此之輩處不忠之科可被召死領也但兼目以子孫并養子為代官於致奉公者不及子細歟為道也儀稱養子令吹舉者不能叙用兼又正浴關東之御恩居住京都并他所不致官仕者同以不可領知其死抑本自祗候京都之輩預關東御恩者非沙汰之限焉

一 被止鎌倉中僧徒徒類太刀腰刀等事

仁治三
二 三

右僧徒之死徒常致鬪亂多及殺害云云武士即徒猶以不及如此之狼藉何況於僧徒之坊徒哉是則好而召仕武勇不調之輩專不加禁遏之故也於自今以後者僧徒之兒共

侍中間童部力者法師橫雄釵差腰刀一切可停止之若背此制止及及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過急堅存此肯不可違犯之由可令觸供僧等也

一 御恩事

同北
九月

右先度如被定置不定關死之以前危其死於望申之輩等事者不能御沙汰但定關所之後者非制限

一 鎌倉中諸堂別當職事

仁治三十一 五

右於寺務職者以德閑功積之人可被撰補之處不謂器量不願若膺稱有師範之讓管領一寺非當招當時之呀甚不可可佛意於自今以後者一向停止讓補之儀且依時議矣

一武部丞并諸司助事 仁治四二廿五

右先度准執負尉以百奠久可被申任之由雖有其涉汰自今以後不可有其儀且於侍所望者一向可被停止之

一主徒對論事 廣治二七廿九 評定

右去年冬此有御涉汰歟自今已後者不論是非不可有御涉汰歟

一自嘉祿三年至仁治三年御成敗事

右自今已後者准三代將軍再二位家御成敗不及涉汰事

正嘉二年十二月十日 御評定畢 武州長時 左京權大夫為御代

一諸社祭之時非職之輩好武勇之類礮飛之次又傷殺害祭

固可被加制止也而依令禁遏此事世間饑饉之由京中雜人風聞云云泰時在京之時殊雖加制止全以無其儀是則好武勇之輩寄事於左右令構申歟甚不足信用但於礮飛者非制之限至武藝者可停止之由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寬喜三年四月廿一日 武藏守

相摸守

條々

一評定引付評議漏脫事

近日多以有共聞頭人亂明之可申涉汰漏脫之條無死遁者以其人可被處罪科訴人申狀於虛誕者可被行不實答

一 引付衆并奉行人引汲訴人事

背道理有引汲之儀勢者頭人隨見及可注申

一 引付勘録事

止 途三 途可勘申一途

一 付内外致涉汰口入事

執進權門狀之條被載式目之處狠致口入頗背制法歟有如然之輩者頭人已下引付衆可注進交名

一 當參訴訟人事

頭人連々注置交名於倉道無縁并京下雜掌及遠國之仁者急速可申涉汰凡奉行人緩急殊可令加精好

一 頭人并奉行人相互讓子細不申涉汰事

訴人愁申頭人之時者可觸奉行人之由返答勸訴奉行人之日者可申頭人之旨稱之不事行者止此儀頭人一向可加催促

一 憚權門不事切事

雖爲理非顯然憚權門不事切之由令謳諤歟不憚人不依事無遲怠之儀可致其涉汰

一 安堵奉行事

稱召調訴陳狀徒送年月之条尤不便爲讓狀顯然者早成與御下文於有子細者即可賦出引付

一 表裏證文事

一 貧道御家人等相逢留之輩內即書渡沽却質券狀外前
誘取親子契約之讓狀去去所存之趣奸謀之至也如此地
者或與本主或可為關所

一 頭人退座事

頭人訴訟并退座之涉汰既被賦之分有可渡他引付自今
以後可守此旨

一 六波羅并鎮西守護人注進狀事

訴人雖不參向隨到來早速可申涉汰以前條々固可守此
旨且先々雖有定下之法無涉汰歟今条々違犯輩事不注
申之者頭人可被處緩怠

一 卅箇年以後訴訟事

嘉祿三八七評

或構謀書被押領之由訴之或掠給御下文知行之条不可
依此式目之旨鬱申之輩雖有其數不論理非調相叶此儀
歟自今以後雖有文書之訛謬過卅箇年者守式目趣不顧
理非就當知行之年紀可有御成敗

一 令逃雜人各分限事

右拘置下人之處本主人與雜人遂問注之日地頭為雜人
方人以代官雖遂對決任相傳可召渡之由蒙御成敗本主
人行向欲請取之處自有其庭自後園彼奴令逃失畢仍差
月限不尋出于其內者可有各之由雖被仰舍于今不尋出

見前重出之

之各分限傍例不審候本主人有道理者亦其代之外不可
有別科候本主為顯然之僻事者不及涉汰候歟

可被止鎌倉中僧徒從類太刀腰刀等事

右僧徒之所從常致鬪乱多及殺害云云武士即從猶以不
及如此之狼藉何況於僧徒所從乎是則好而召壯武勇不
調之輩專不加禁遏之故也自今以後者僧徒之見共侍中
間童部力者法師橫雄劍差腰刀可停止之若背此制止及
及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過急堅存此旨不可違犯之由
可令相觸供僧等給之旨取候也仍執達如件

仁治三年三月三日 前武藏守 在御判

大御堂執行御房

若宮別當御房

大夫法橋御房

^{追仰}件輩劔刀者仰付小舍人隨見合拔取之可施大佛之由被
仰下之同可被仰聞其旨候也

一勝長壽院僧房連々有鬪亂事度々及殺害云云武士即從
猶以不及如此之狼藉何況僧徒之類乎是則好而召仕武
勇不調之輩專不加禁遏之所致也加之三昧僧等偏好事
酒宴併踈其節之由有風聞非害破戒行剃背尋常之法自
今以後僧徒之見共侍中間童部力者法師橫雄劍差腰刀

一向可停止之。若不拘制止及及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過急，堅存此旨，更不可違犯之。由各可令相觸給之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仁治三年三月三日 前武藏守

謹上 大藏卿僧正御房

追申同前

京都問注記

- 一 可被書問者署者事 東鑑作可被書問者署所事
- 一 西方所進證文等各可對繼目事
- 一 同文書目錄巨細可被注之

一 庄園領家事

雖被載本寺杜之名，不被注領家之間，敢涉不審。問注記端作雖不載之申詞之注十十一可載事。

一 正地頭交名可載之事

其庄地頭代官某土載天不書正地頭名字之間，敢涉不審。歟地頭某代官某與正身代官共以可被書之。

一 糸々各別可立篇目事

一段內條々相交之間，御念々之時，難得御心。一事一段仁

天西方申狀詞別々仁可被書加也

一 僧徒最頭令橫行鎌倉中事，令停止之由可被仰保々奉行。

人

一念佛者事

於道心堅固輩者不及異儀而或冷魚烏拍寄女人或結黨類恣好酒宴之由遍有其聞於伴家仰保之奉行人可令破却之至其身可被追却錄倉中也

一不可召仕町人并道々輩事

號推門之取徒諸人訴訟之時或不徒奉行人之催促或語取權門之書狀好非分之涉汰自今以後一向可止之如此被定下後有犯者可被行科斷也縱雖不召仕涉汰之時稱知音人口入之条甚不可然但付能解才 誑作要事不及

制止之

一侍所雜仕小舍人朝夕雜色中間贊殿執當雜仕守殿等正

月并尋常之時行向諸人宿所事可停止之但來臨奉行人之許事非涉汰限

一鷹狩事

社領內有例供祭之外可停止之寄事於左右不可煩他領

一雙六回一半目已下博奔事

一材木請賣事

已上可停止之

一在京武士乘車橫行洛中事

一 愷可停止之由可被仰六波羅也

一 在京御家人乘車橫行洛中耽從瀋々其躰不穩便之間可然出仕之時無骨之由有其聞事實者尤不穩便早可停止之旨可令下知給也兼亦關東御家人中過差事可被停止也可被存其旨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延應二年三月十八日

武藏守

相模守殿

一 西國海賊事

右國々被下知之趣尤神妙件兵士事者有對捍之輩者為守護人之沙汰可被注進交名也於同船之事者依其各令

一 沒收令搦進之輩可宛給也其子細被仰含清賢也

一 篝火夏間可被成燈燼否事

一 大番衆令逸失召人罪科事

右隨召人輕重可行罪科之由式目先日被定置畢然以其趣令加下知事關東御家人爭不叙用哉可計行其科也若又兼引之輩可被注進交名也

一 殺害人事

右雖為使廳沙汰人至于重犯之輩者申給之可行所當罪科由御下知先畢早任彼狀可被申沙汰也

仁治二六十

前武藏守 時 泰

六波羅

相摸守殿 越後守殿

就地頭所務以下事被定條々

一本補跡所々檢斷事

可任先例者

一厨雜事等事

不謂本新補一向停止 馬草薪以下者

一人倫賣買事

勾引并賣買件人之輩者可被召下關東被賣之類者隨見

及可被放免其身以此旨可觸路次關々也

一諸社神官并神人等令書起請時於他社不可書由事

於京都令書有不嫌自他社於北野可書也

一可被行罪科由被載御下知狀事

可書載子細於分明者之由 右依仰執達如件

延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評

一兄弟姊妹和與物悔還否事

右如法意者彼和與物難悔還歟但或依成父母之禮讓與

取領或偏以恩願之儀讓得所帶之輩等忽忘教命及敵對

者猶可有任本主意將亦就證文可有子細歟

延應二年六月十一日 前武藏守

一故武州禪門成敗事

延應元五四 評御代自前

彼時成敗不及改涉汰之旨載式目畢而同時重可有涉汰之由有既見之輩者不拘此文可有其涉汰仁治三年已後或給御教書或遂對問之族者非涉汰之限

一 男女子息事十歲內者可被付父母十歲以後者就年紀可令成敗給也但是為關東御家人之輩事也於京都族者不及石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寬元元十二年 武藏守經時

謹上 相摸守殿立時

保司奉行人可存知條々

一 不作道事

一 差出宅檐於路事

一 作町屋漸々狹路事

一 造懸小家於溝上事

一 不夜行事

右以前五箇條仰保々奉行可被禁制也且相觸之後七日於立之者相具保奉行人者使者可被破却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寬元三年四月廿二日 武藏守經時

佐渡前司殿基綱

一 養子事東鑑作奴婢養子事

一 號進退者不可及賣買如本可為養子也

一 寬喜以下饑饉養助事

無緣之非人者不及御成敗於親類境界者二期之間雖令進退不及賣買又不可及子孫相傳也

一 倫賣買直物事

於御制以前事者本主可被糺返至御制以後治却者不可糺返直物本主分直物者可被付抵園清水寺橋用途又於其身者不可返給本主可被放免也

一 西國守護人奉行事

於鎮西者依為遠國不相鎮狼藉之間任大將家御時之例

大可致涉汰之由被仰下乎必不可依御式目其外西國者任

被定置之旨可致涉汰之由可令下知給也

寬元三五九 武藏守

謹上 相摸守殿

一 訶訟人座籍事

侍客人坐 未行人召外不可參後生

即等廣庇 召外不可參南廣庇但陸奥涉汰之時者隨

新人大庭 不應召外相摸武藏雜人等不可參入南坪

右差定奉行人召問兩方之後一方致難進送日數自對

決之日過廿箇日者不願理非任訶人申狀可有御成敗

有... 寶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鷹鷂事

右自右大將軍御時諸社勢鷹之外禁斷之處近年諸人全好仕去云甚不可然於自今以後者所々供祭之外大小鷹丁向被停止之存此旨當國中隨聞及可被加制止者不承引輩出來者早可注申殊可有御淘汰也者依仰執達如件

建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相摸守 陸奥守

某殿

鎌倉中小町屋之事被定置處々

大町 小町 米町 龜谷 和賀江 西方可... 大倉 乘飛和坂山上... 不可繫牛於小路事... 小路可致掃除事

建長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一 牛馬盜人々勾引事
一 此犯及三度者妻子不可適其科事
一 放火事
一 准強盜宜禁遏
一 殺害及傷事

一可召禁其身至父母親類所從等不可懸答

一竊盜事

一雖為小過及兩度者可准一身之答

一賦物事

一任可任御式目歟

一評論事

一土民之習雖令如手攫於無疵者不可處罪科

一山賊海賊夜討強盜等事

一任先名法條令其涉汰事

一密懷他人妻事

一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他人妻事前人出來者召決兩方可尋

明證據名主過料三十貫又百姓過料五貫又女過料事以

同前

建長四年十月十四日評

一人質事人倫賣買之御制以前致前訟於給問狀者任證文

可流入質也次御制已前雖入流之御制以後至經前訟早

可致一倍之弁質事不可及涉汰允御制以後人質事者一

向可彼停止也以此趣可令奉行給之旨被仰下候也仍執

達如件

建長六年五月一日

勸港判

實綱 土肥四郎

寂阿

一 關注難澁輩 其事不可不察 大田氏部大夫殿 百五

一 關注難澁輩 其事不可不察 大田氏部大夫殿 百五

右於遠國者被下召文之後無故至于五月十日不參對者

一 就訴人申狀可有其涉汰至于近國者隨召文月限可有涉

汰也次而方參對之後道避問注空過二箇月六十箇日雖不遂

其節直可有御成敗也仍執達如件

一 報建長七三十九 其相摸守 其節直可有御成敗也仍執達如件

一 陸奧守 其相摸守 其節直可有御成敗也仍執達如件

一 鎌倉中分國々雜人涉汰事

奉行人奉書三箇度不叙用者可被成御教書又被狀雖及

三箇度不事行者於引付尋明子細事實者可注申所領之

由可被成御教書次難治事同於引付可有其涉汰矣

正嘉二年五月十日評

一 國々守護人召進犯科人事

右召進關東無謂任被定置之旨可被涉汰之由可令相觸

一 守護人但寄事於左右守護人致非據涉汰之由訴申之時

一 者可令尋成敗矣

一 可召關東犯科人事

右於詐重科張本者任先例可召進之至輕罪者於六波羅可有尋沙汰矣

一放免事

右於殺害人者有日來十箇年以後隨所犯輕重雖被免之於今度者諸國飢饉之人民病死過法之間以別御計不謂年記無殊子細之輩者至當年所犯者被放免畢

正元二年六月四日評

被仰遣六波羅也

早馬事

宿々被定置二足之處雖非急事近年連々下向之輩或三四足或四五足申載著帳煩役死於路次致狼藉之由有其聞尤

不便自今以後非殊率尔事外可任先例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應二年二月廿五日

武藏守

相摸守

陸奥左近大夫將監殿

京下御物送夫事

京下御物送夫任雜掌申請無左右於令下知人夫多乏之間民之煩尤不便自今以後申請人民之時令見知御物多少定人數可載長帳也且於私物送夫者一向可令停止也兼又未役寄事於左右於路次不可致狼藉之由可被加下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應二年二月十五日

武藏守

相摸守

陸奥左近大夫將監殿

一諸社神事勤行事

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禮典之所定也而近年神事等或
陵夷背古儀或過差忘世費神慮難側人有何益自今以後
恒例祭祀不致陵夷臨時禮奠勿令過差矣

一可修造本社事

有封社者任代々府少破之時且加修理若及大破言上于
細者隨其左右可有其沙汰之由被定置訖而近年社司恣

與貪神領利潤無顧社壇之破損匪啻不恐神慮專可謂忘公
文乎自今以後於背此制法革可被改補其職矣

一可令如法勤行諸堂年中行事等事

右諸堂之勤恒例有限而供僧等纔有勤修之名更無抽誠
信之志被補其職之跡雖有法器之清換被補其職之後多
用淺鴈之代官以彫弱之手代勤嚴重之御願太不可然禁
忌再現所勞之外用代官事一切可停止兼以供領不法未
下相積之由諸堂有訴訟云雜掌云寺務之知行有限之彼
恥何可遁迴應輪之瀋物哉而於引付雖有其沙汰猶以不
事行歟殊可有嚴重沙汰之由重面々可被仰引付此上有

不法雜掌者隨奉行入注申可被改易其職矣

一可令諸堂執務人修造本尊事

右准神社修理可有其沙汰矣

一佛事間事

右堂舍供養之人報恩追善家不測涯分多費家產事於供佛布施僧猶不成民庶黎元之煩還可招罪根更非殖善苗偏是佳名聞之故歟付冥付顯其何益自今以後修佛事之人只專淨信且停止過差矣

又關東抵候請人家屋之營作出仕之行糶以下事可令停止過差之由被定之云云此外嚴制數箇條也後藤壹岐前司基

政小野澤左近太夫入道光蓮等為奉行

一放生會棧敷可用儉約事

一可停止博奕事

一鎌倉中橋修理并在家前々可掃治事

一可禁制弄病者孤子死屍於路邊事

一念佛者招寄女人以下事

一僧徒裹頭橫行鎌倉中事

一鷹狩神社供祭外可令停止事

一早馬事

有變急々時為聞達也而近代雖非大事以早速為其詮頗

為人馬之煩然者自今以後非殊重事之外可止急速儀之
由可被仰六波羅矣

一長者事

百姓等有其煩一向被止之處鎌倉抵候之御家人等還入

可有其愁自今以後充給日食可召仕之矣

一長元元年二月廿九日

一條々

一鎌倉中諸堂供齋事

寺用未下之間多致無供之勤云云寺務并雜掌共以不法

也於引付紀明子細早速可令尋沙汰

一御分唐船事

可被成御教書於宰府自今以後可被停止之

一東國泊酒事

可仰守護人並鎌倉地奉行費糜尤甚未可停止次近年多

構土榼運自筑紫非無其費同可停止之

一農時不可使百姓事

夏三箇月間未私不可仕之但領主等作田畠登養事為先

例之定役者今更不可有相違

一百姓臨時所齋事

有限所當之外臨時徵下事未可停止之

一 鷹狩事

供祭之外禁制先畢仍縱雖備于供祭非其社領雖為其社領非其社官者一切不可仕如本時々由可令相觸其國中若有違犯之輩者愷可注申交名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三年三月廿八日

一 文永四年式目三箇條內

一 以死領入質券令賣買事

右御家人等以死領或入質券或令賣買之條為佗條之基歟自今以後不論御恩私領一向停止治却并入流之儀可令弁償本物也但非御家人之輩被載延應制之間不及子

細歟

一 以所領和與他人事

右閣子孫讓他人之條結構之趣甚非正義不謂御恩私領向後可被召彼和與之地但以一族并傍輩子息年來念取養者非制之限焉

右二箇條為御沙汰煩之間被弄破畢早可被存其旨之

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七年五月九日

相摸守時

左京權大夫政 村

尾張前司入道殿

條々 文永十年七月十二評

一 奉行人等清撰事

引付中事引付衆奉行人之由直頭人加廉察可令申涉汰

一 問狀御教書事

引付直可賦取訴狀引付目錄奉行人參會可分取也

一 召府事

一 未處分取領相論配分事

云相論是非云得分多少始終於引付可有涉汰其訴狀等

者安堵奉行人可賦也同下文施行事以配分狀安堵奉行

人御下文被成下者可下給人

一 諸人訴訟事

早速可有涉汰之由可被仰諸方奉行人

以上五箇條被仰出之

一 自今以後有蒙御勘當輩之時追討使蒙仰可相向之外無

左右於馳向之輩者可被處重科之由普可令相觸御家人

等給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九年二月十二日 左京權大夫

謹上 相摸守殿

一 石原左衛門五郎高家與鎌倉住人慈心相論腹卷事

右訴陳之趣枝葉雖多所詮以件腹卷令入置無盡錢貨物

之處慈心抑留之由高家雖申之一倍以後經訴訟之間非
涉汰之限矣有依仰下知如件

弘安二年十一月廿日 平判

散位藤原朝臣判

涉

一 諸人越訴事

右越後守并秋田城介奉行之時被弃置之輩不可有其
涉汰之由先年被定畢而申給御書下之族有其涉汰之聞
自五番引付以尚持先行等被申入子細之處件書下者死
據給也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之旨被仰出焉

一 甲斐國小原庄事涉汰之時有此涉汰云云

右閣子孫讓他人之條結構之趣非無奸略不謂御恩私領
向後可被召彼和與地也但為兄身叔姪之近類者非禁制
之限又雖為傍官并遠類之子息年未為猶子令取養者不
及子細矣

一 依當知行仁罪科被召取領事

右一期知行之輩依罪科被召取領之間未來之領主雖無
其誤永侘條之條為不便歟若繼母兄身并他人等為一期
之領主有罪科被召取領之時者可充給向後之領主但

祖父母父母之後子孫可令知行之所者雖為二期知行仁
罪科上者可被收公也

一 醫陰兩道輩弃本道為御家人養子知行御領事道陵遲之
基也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也

建治二年七月七日評定奉行人嶋田民部五郎依稱荷
神主宋木二助孫子俊俊繼事有此儀俊繼為橫尾次郎兵
衛尉俊重養子傳領俊重跡去云

一 諸人訴訟事

頭人掌旨六礼年紀可有申涉汰次訃陣狀縱雖為大事不
可過三問答次遁避之輩禁忌之由雖令自稱不申證據者

御涉汰不可延引也

以前三箇條

弘安四年卯月廿三日
御評定被仰出畢

新御式目

一 寺社領如舊被涉汰付被專神事佛事被止新造寺社可被
加古寺社修理事

一 御祈事被撰器量人被減人數如法被勤行供拜無懈怠可
被下行事

一 可有御學問事

一 武道不廢之樣可被懸御意事

一 內談三箇條可被聞食事

- 一 被定申次番衆諸人參上之時急申入可然人々可有御對
- 一 面其外可有御返事
- 一 殿中人々每月可有見參事
- 一 可被止僧女口入事
- 一 每物可被用真實之儉約事
- 一 殿中人禮儀禮法可被直事
- 一 在京人并四方差遣人々進物一向可被停止也其外人々進物可被止過分事
- 一 可被止雜掌事
- 一 可被止造作過分事

- 一 御行始御方違之外人々許入御可有猶預事
- 一 依諸人涉汰事殿中人不可遣使者於奉行人許事
- 一 知食奉行廉直可被召仕事
- 一 可被止臨時公事
- 一 御領御年貢每年被遂結解可被全御得分事
- 一 九國社領止甲乙人賣買如舊可致涉汰事
- 一 自今以後被止新造寺社可被興行諸國々分寺一宮事
- 一 可被行儉約事
- 一 關所雖出來取領替巡固舊地頭可有御恩事
- 一 越訴事可被定奉行人事

- 一 鎮西九國名主可被成御下文事
- 一 在京人并四方差遣人所領年貢可有御免事
- 一 御年貢定日限可徵納若過期日者可被召死領事
- 一 臨時公事不可被究御家人事
- 一 可被止大御廐事
- 一 出羽陸奥外東國牧可被止事
- 一 路次送夫可被止事
- 一 坑飯三月之外可被止事
- 一 御評定初五日直岳折烏帽子
- 一 御的七日直岳立烏帽子

- 一 屏風障子繪可被止事
- 一 衣裳繪可被止事
- 一 御所女房上薦者二衣下薦者薄衣
- 一 勢殿御菜於浦々所々不可取事
- 一 念佛者遁世者凡下者鎌倉中騎馬可被止事
- 一 關東御領事非御家人并凡下之仁或稱相傳號請所或帶
- 一 沽券質券等多以領作之由有其聞尋朋越中國越後國之
- 一 當地行之交名田畠在家負數可被注申之狀依仰執達如
- 一 件

弘安七年五月七日
駿河守 業時

尾張入道殿

一 治却質券地他人和與取領事

弘安七五廿七評

御家人等以取領或治却入流質券或和與他人之時雖載子細於證文有限公事者相加本領主跡可被致其涉汰至年貢等者隨分隨可進濟

一 諸人所領百姓負物事

就訴人申狀被懸負人在取之間有難澁輩之時不知子細之領主致非分并歟於自今以後者或領主或代官非加署不及尋涉汰

一 寺社御寄進所領事

令興行佛事神事為不退御祈禱奉寄之處別當神主一向知行之不及其涉汰云云早尋朋年貢之分限可被宛置之用途等鎌倉中急速可申涉汰之由可被仰引付

一 訴訟人代官事

為諸人代官致涉汰之輩甚不可然令停止

一 召文問狀事

引付頭人可下奉書

一 引付評定事

一方止寄合之儀一方一月廿箇条可申涉汰

一 訴訟人輕服事

或已召決而方或就訢陳狀等欲有涉汰之處難避之仁俄
構禁忌云云雖輕服出來不可有涉汰憚

一引付衆并奉行事

右引付衆殊專清潔可勵參奉行人為廉直致忠勤者尤可
被賞翫捱奸心現私曲者永不可召仕仍引付忠否奉行曲
直頭人不憚于人不可存緩急連々可注申也引付外奉行人
政所問注所執事可申涉汰矣

一守護人并御使可存知条々

夜討強盜山賊海賊殺害罪科事

於御家人者召進其身於六波羅可令注進所領至非御家

人凡下輩者隨所犯輕重可有罪科淺深也而人相儀可令
計涉汰之

一惡黨由有其聞輩事

所犯之条雖無分明證據有風聞之說者相尋地頭御家人
之處聞及之由差申者於御家人者可令召進六波羅至非
御家人凡下輩者同可令計涉汰

一博奕輩

為守護人御使涉汰可加禁遏有違犯之輩者於御家人者
可被召罷領也非御家人凡下輩事同前

一依難遁罪科捨本在所逃去他國惡黨事

國雖令各別本在所相觸事由先^不氏召渡之余黨同事可致其涉汰

一 就犯人在所可對駁事

於本所一田之地者可召渡犯人之由可相觸彼所君不叙用者可注申事由至關東御分所者守護之綺^{イリ}雖無先例於今度者可致其涉汰

一 獄舍事

一 官食事

一 兵士事

以上三箇条為守護役可致涉汰

御新制

儉約事 元三狩衣可用一具五位以上狩衣可用數上單可

為帷淺黃并地白直垂帷不可入緝見女房裳止精好可用庶

品同衣小袖浮線料綾立久格子以下態織止之用筋并漆綾

練貫等但凡下輩者不可許之上童羨女上重相可為薄相力

者裝束止淨衣可為直垂凡下輩烏帽子懸足袋可止之

物具事 鞍具上重文可為遠久色革表敷木^{イサラシ}豹皮切付組緒

取付可止之太刀嚮神事并晴時之外交銀事可停止之椽^イ手

洗燈臺炭取可止金物

疊事 寢殿之外可止高麗緣自明年^{弘安七}正月可被行

條々

一 造作事

一 修理并替物用途事

一 坑飯役事

右三箇条宛課百姓事停止之、以地頭得分可致涉汰焉

一 五節供事

右宛課百姓事可令停止之矣

一 可令禁制人賣事

右稱人商專其業之輩多以在之云云可停止、違犯輩者可

捺火印於其面矣

一 沽酒事

一 不齋日二季彼岸自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殺生事

右兩条固可令禁斷焉

以前条々背制法之輩者可被處罪科之由可相觸尾張國

中若令違犯者守護地頭同可有其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應三十三

陸奥守宣時在御判

相摸守貞時同

出羽二郎左衛門尉殿

行藤歟

條々

一 召文事止問狀御使催促共可為三箇度事

一 召文事停止國雜色可被仰當國守護并近隣地頭御家人等事

一 於引付可有御下知取捨事

一 評定事書頭付繼目封事當日可令申涉汰事

一 急事外於引付座不可書御教書以下事

一 自評定被勘返涉汰事不日加談議後日評定可覆勘申事

一 頭人并開闔仁退座涉汰事

一 可渡他方引付事

一 諸人代官除退座分限可令停止事

一 對問時一方人數兩三外堅可禁制事

一 京下并無足前人及經年序涉汰事

急速可申涉汰事

右条々法事取被書遣事早守此旨可被成敗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安二年七月五日

陸奥守 御判

上総前司殿

相摸守 御判

一 召大夫事侍正國難也... 等事

一 於引外可... 等事

一 評定事書... 等事

一 主餘儀... 等事

一 身... 等事

一 一... 等事

一 一... 等事

一 一... 等事

一 一... 等事

源賴朝公書禮

下 蒲屋御厨住民等所

可早停止史大夫知親奉行事

右至于東國者諸國一同在公皆可為御沙汰之旨親王宜旨
狀明鏡也者住民等存其旨可安堵者也仍所仰故以下

治承四年八月十九日

兼隆親戚史大夫知親在當國蒲屋御厨月有張行非法令
惱乱土民之間可停止其儀之趣武備令加下知給邦道為
奉行是關東事施行之始也
仰下 和田次郎義光所

不可罰雖為後嗣之子息即從參向御方輩事

右云子息兄弟云即從眷屬始相生之者於落參御方者不可
及殺害又件黨類等妻子眷屬并私宅等不可取換亡之旨所
被仰下知如件

治承五年九月十八日

文治五年泰衡退治時與羽州等事吉書始之後紀勇士等
勲功各被行賞訖其下九月七日今日被下之或先日被定置或所被
書下也按古之賞功御下文今之感狀也

井家庄內都幡方號地頭致方々不當之間不用領家之所令
不受京下之使者相領所務寃陵土民况乎自名之課役一切

不致其勤之由自院所被仰下也所行之至奇怪無極直雖
可停止地頭職先所下知遣也自今以後令違背領家命者可
令停廢地頭職也其上隆家之身毛難遁重科歟仰旨如此仍
以執達如件

五月十三日

盛時奉

加賀國井家庄內都幡小三郎所

被載御刑

下給國任人常胤

可早領掌相傳所領
新給所所地頭職事

右去治承比平家檀世者忽緒王化剽圖逆節爰欲追討件
賊徒運籌策之處常胤奉仰朝威參向宸前之後云合戰之功
績去奉公之忠節勝傍輩致勤慮仍相傳所領又依軍賞宛給

所々等地頭職所成給政所下文也任其狀至于子孫不可有相違之狀如件

建久三年八月五日

政所下 常陸 奥郡

可令早下行鹿嶋每月御上月折取佰拾石事

多賀郡 十二石五斗

佐都東 十四石

佐都西 九石八斗

久慈東 三十六石一斗

久慈西 十四石三斗

古那珂東 十三石九斗

古那珂西 十九石四斗

右件取每年無懈怠可下行之狀如件

文治三年十月廿九日

中原

藤原

大中臣

主計允

前因幡守中原

下 西海山陽道諸國御家人

可令早無事煩勘過對馬前司
上道事

右彼對馬前司自任國所被上道也諸國路次之間無事煩無
狼藉可令勘過之狀所仰如件

以下

元曆二年三月十三日

前右兵衛佐源朝臣

安貞三年十月長尾寺院主田海門等僧為受戒上洛之間賜
路次過書相別武州連署狀也雖非指高僧事歸依佛法之御
志如此

解文書樣

進上

緋絹百切

上品絹百疋

國絹百疋

藍摺百疋

色革百枚

右進上如件

文治三年十月日

同解文
進上

砂金八百兩

鷹羽二櫃

御馬百足

右進上如件

建久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源賴朝

前右大將家政所

運上相摸國吉田御座御手貢送久事

合准布陸伯七拾肆段貳丈內

加六十一反
先分新

見布貳佰陸拾七段

染衣五切

代百文 各廿文

上品八丈絹六足

代百廿文 各廿文

納布九反內

代

藍摺准布卅反

代六十文

緋布二反

代四文

率駄二足

代四十二文

持者七人

代五十二文二丈

例進長鮑千百五十帖

移花十五枚

染革二十枚

右付夫領助弘運上如件

建久三年十二月廿日

平御判

御教書禮

法城寺其國其在事以寺解相尋地頭候之處陳狀如此趣可有御披露之由前大納言殿御消息取候也仍言上如件奉時頓首謹言

八月廿六日

前武藏守平泰時

進上別當殿

攝政家如此參議散三位不可有頓首字散三位不可名字為殿上人者四位可為進上啓若可為恐惶執啓可為恐惶但如有長朝臣平諸大夫殿上人者可為執啓恐々謹言由可令披露旨前大納言殿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前武藏守

謹上 陸奥入道殿

謹上 前大納言殿 既候也 以此旨可令披露給仍執達如件

月日

前武藏守

謹上 陸奥入道殿

主稅頭殿

大臣攝録孫子再三家

閑院 北山院 土御門 源氏

家嫡公卿如此但雖非

家嫡如今出川殿御子孫如此

謹上者前大納言殿御消息如此奉時頓首謹言

月日

進上 飛彈寺殿

知行國司也

公達公卿如此

一一依前大納言殿御消息言上如件奉時恐惶謹言

月日

進上 二条殿

諸大夫公卿中納言參議

勸學寺平氏 公卿類如此

至散三位者直可書其

名為攝政家御後見依公事令進之狀直其名可書之其子細

載右之既候也仍上啓如件

月日

謹上 右中辨殿

四位殿上人如此至于可然公達殿上人者某恐惶一一既

候也仍上啓如件

月日

謹上可然人右中弁殿十五位上人如件
一一由死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中大夫記殿

祭主如此神祇權大副書之祭主三位卜八不書之醫陰陽道
侍者如此御氣色候也若依仰書事者如此輩可書之依時可
壇也

一一由前大納言殿御消息死候也可令存披露給恐々謹言

月日

謹上 肥前法眼御房

攝錄子孫三家子息僧正若宗長者如此

一一前大納言殿御消息死候也恐惶謹言

月日

進上 中納言大僧都御房

經興福寺別當天台座主人公卿子孫如此之由候也某恐

惶謹言

月日

進上 天台座主御房 政所

雖為凡人天台座主 興福寺別當如此

一一由所候也恐惶謹言

月日

謹上 醍醐座主僧正御房

天台座主與福寺別當之外諸凡卑僧正如此於無下凡人者只可為謹言

之由所候也仍執啓如件

月日

謹上 大貳法印御房

請法印如此八幡別當如此但請法印七可依其仁也
一一由不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謹上 法勝寺修理別當法印御房

一一者仰肯如此仍執達如件

月日

弁法印御房

宿曜師綱那惣在廳如此

一一由御氣色如此仍執達如件

月日

擲笥法印御房

綱那

公文

佛師

經師如此

此禮者自前右大將殿被進之而於御死又被指如本英云云
七條入道殿御時事也

建武記

鎌倉如元可為柳營與可為他所否事

右漢家本朝上古之儀遷移多之不遑羅縷說于季世依有煩
擾移徒不容易乎就中鎌倉郡有文治右幕下始構武館兼久
義時朝臣并吞天下於武家尤可謂吉土哉爰祿多推重極驕
恣欲積惡不改果令滅亡畢縱雖為他所不改近代覆車之轍
者傾危可有何疑乎夫周秦共宅崑函也秦二世而滅周闡八
百之祚隋唐同居長安隋二代而亡唐興三百之業矣然者居
所之興廢可依政道之善惡是人凶非宅凶之謂也但諸人若
欲遷移者可隨衆人之情與政道事

右量時設制和漢之間可被用何法乎先逐武家全盛之跡尤
可被施善政哉然者宿老評定衆公人等濟濟焉於訪故實者
可有何不足哉古典曰德是嘉政政在安民去去早休萬人愁
之儀速可有御涉汰乎其取要粗註左

一可被行儉約事

近日號婆佐羅專好過差綾羅錦繡精好銀劍風流服飾無不
驚自頗可謂物狂歟富者矜誇之貧者耻不及俗之凋弊無甚
於此尤可有嚴制乎

一可被制群飲佚遊事

如格条者嚴制殊重剝脫好女之色及博奕之業此外或號茶

寄合或稱連歌會及莫大賄其費難勝計者乎

一可被鎮狼藉事

晝打入夜強盜所々屠殺過々引剝叫喚更無斷絕尤可有警
固之御涉汰乎

一可被止私宅點定事

勵羸弱之微力構造之私宅忽被點定又被壞取之間無所隱
身則令浮浪終失活計不便之次等也

一京中空地可被返本主事

如當時者京中過半爲空地早被返本主可被許造作哉如巷
說者今度山上臨幸扈從之人不論上下不謂虛實大畧被沒

收云云如律條有謀反逆叛之人協同與馳率罪各不同歟尤
被尋窮可有差異哉凡兼久沒收之地有其數歟今又悉被召
放者公家被官之仁豈可守籠乎

六 一可被與行無盡錢土倉事

或被宛名莫大之課役或不被制打入之間令斷絕乎貴賤急
用忽令闕如食之活計於失治術急有與行之儀者可為諸人
安堵之基乎

七 一諸國守護人殊可被擇政務器用事

如當時有募軍忠被補守護職歟可被行恩賞者可死給庄園
乎守護職者上立之吏務也國中之治否只依此職尤被補器

八 用者可叶撫民之義乎

一可被止推責并女姓禪律僧口入事

九 一可被誠公人緩急并可有精換事

此兩條為代々制法更非新議矣

十 一固可被止賄賂事

此條又雖不始于今殊可有嚴密之御沙汰假令雖為百文之
分限為賄賂者未不可被召仕其人為過分之儀者可被失生
涯乎

十一 一殿中付内外可被返諸方進物事

上之恥好下必隨之尤可被行清廉之化次唐物以下珍奇殊

不可有莫龍之儀者也

十一可被選近習者也

不知其君見其臣不知其人見其友云云然者君之善惡者必依臣下即顯者也尤可被擇其器用哉又結黨類互成毀譽亂之基何事如之漢家本朝此儀多之或衣裳或能藝已下以好翫為躰各心底悉相叶有歟於違犯之輩者不可召仕近邊尤可有遠慮者乎

十二可專札節事

理國之要無過好於禮君可有君禮臣可有臣禮凡上下各守分際言行必可專禮義乎

十三

一有廉義名譽者殊可被優賞事

是進善人退惡人之道也尤可有廢貶之御涉汰乎

十四可被聞召貧窮輩訴訟事

堯舜之政以之為最如尚書有凡人所輕也聖人所重云云殊可被懸御意也御憐愍須在貧家之輩被聞食入彼等愁訴事為御涉汰專一事

十五

一寺社訴訟依事可有捨事

或振威猛或號興隆又耀奇瑞又稱御祈如此之類尤可被盡御涉汰也

十六

一可被定御涉汰式月時尅事

諸人之愁無過緩急又寄事於早速不究淵底者不可然云彼云是耽詮無人愁之樣可有御沙汰乎

以前十七箇條大概如斯是圓錐受李曹之餘胤已為草野之庸愚柔蒙政道治不之謔詢前據和漢古今之訓謨也方今諸國于戈未止尤可有踟躕歎古人曰居安猶思危今居危盍思危哉可恐者斯時也可慎者近日也遠延喜天曆德化近以義時恭時父子之行狀為近代之師殊被施萬人歸仰之政道者可為四海安全之基乎仍言上如件

建武三年十一月七日

真惠

是圓

人象

前民部卿

真惠

是圓

俗名道昭

玄惠法印

大宰小貳

明石民部大夫

太田七郎左衛門尉

布施彦三郎入道

以上八人

新加制式

一可崇神社敬寺塔

右神者天先成地後定然後化生其中故曰神國欽明御宇佛法東漸上宮太子內教弘通自余以來寺社崇敬是同就中有

封社不致凌夷而可加修造專祭祀恒例神事之時神役公人等依令懈怠下行物延引式日神慮尤有恐自今以後其日勿關怠於彼公人者後日以此科可令出一倍過錢將又佛寺等事先不退之勤行可專之近代僧徒法衣之上帶力兵捨經教而專歌舞若為一寺住侶供僧者可被停廢彼職也次寺社領私令治却太以零落之基乎尋究之速可被召放伴地又林木以私曲有伐取之族者可紕其趣矣

二 固可有禁止賄賂事

右憲法云得利為常見賄聽訟云云建武式目殊立于此一篇古今制禁不可勝計凡公事雖受一禮當可取之道為千顆可

頭取之於不可取之義雖寸珠亦不可取之若前論人密及賂之涉汰者評定眾互遂自狀可有其計察自他之心各可被歷計議乎

三 改旧境致相論事

右如式目者割分訖人領地之內被付論人云云當時不合期然則隨成論之分限令出過錢可被付神社佛寺之修理若不_出過錢者可被召放割分取領

四 中間狼藉各事

右理非之趣被遂淵底之處其中間致狼藉之條太以濫吹也於論所者可被付訖人但訖人無理者可有別御計者乎

五
一 雖給三箇度召文不參上科事

右式目之趣既顯著也但其人或受重病或在不自自由儀者至評定衆中而可申子細雖為重病急用經三箇月者件論所暫可被押置將又論人召文三箇度之終日適雖令參決不對合裁許取行之企尤非道理乎速可被付訴人次又訴人乍申請召文公事式目不參上者百箇月可被押糾明

六
一 相論之時出證人事

右双方共令領解出證人既糾明之處無理之一方重而可出別之證人旨雖謝申之不可有舉用將又件證人以最真據申之段顯著者隨其咎或被沒收取領或可被行死罪

七
一 雖無道理無指損之故企謀前之輩可被懸贖銅事

右式目之趣炳焉也但或不致奉公或無忠節之輩剖分件取領可預新息之段非無其詮乎自今以後於企謀前之輩者可

有贖銅

假令田畠一段可為錢一貫但家財牛馬車船等可為件之直半分若其主令逐電者以其道具可致其償

則可被付寺社之修理

八
一 強竊二盜罪科并與黨同類事

右先條之所載罪科殊重但實休時適未之族有緝已違期之上以寬宥之儀今更不及糾明

九
一 失物隨見出可返本主事

右件失物為本主至令取返者有何妨乎先可尋究出取若其

人或令死去或令他出去縱雖為不知身之過聊盜類難遁之條相計賣之身數可出一倍贖銅若於遠國他境土舍等買得之段分明者可有差別乎但難及盜賊之誅汰於其人跡者非制之限

^十一 號咎人不究事由而令殺害事

右於咎者對其主令一決而可誅戮只令自專者敢非正義但咎人及其庭致勇血之動不及力而於令殺害者聊可有差別乎

^{十一}一 被官人罪科懸主人否事

右被官人重科之時猶於抱惜者主人可懸咎仍三箇年可被

沒收取領半分但為決實否暫相抱其人者非主人之過然者犯科治定之時隨咎之輕重為主人可加成敗若及其期咎人逃脫之旨雖申之主人可懸其咎也

^{十二}一 譜代相傳被官人事

右無證跡證人者何以決實否乎但及十箇年致奉公者可准譜代事

^{十三}一 丁季奉公輩事

右經歷諸方而致奉公之輩當其月乞暇常習也然不遂其月而猥令退出者自由之至也尤當季之主可任意不可有他人妨

一^{十四} 為地頭百姓田畝等押置事

右為地頭百姓年貢以下難盡之時押置死當田畝者常習也然地頭依事於左右件百姓資財雜具田畝以下及莫太違亂之段甚背其義有干堅可被停止之

一^{十五} 對地頭不遂事由根名主職賣買事

右名主職治却之時為得魁弱之利潤減少本死之年貢而書載治券狀恣賣買之段極惡死行也慥令決定如在未土貢可收納若賣人有私曲者遂勘定而可弁償之凡賣買之時件甲地地頭分等相亂之云賣人云買人共以不可有後之妨乎

一^{十六} 百姓恒例年貢恣令加增事

右死當年貢止箇年以來治定之處或求往古之帳或構新義之案恣申懸之條不便次第也自今以後可停止之但新闢地河成田等年年成熟地之上各別也將又件本主不慮令不知行新給人領知之不知土貢之分際而經年序者縱雖為數十箇年可任先規之土貢

一^{十七} 讓與死領於子孫事

右以私領全讓與子孫者可任父祖之意父祖相傳之地依令支配數多之子孫其嫡家無他際然則三代附屬之領知者一切不可讓庶子至新地者可任父祖之意猶讓與之時究淵底可有其定乎

六 一 雖為父祖之讓狀依事可有拾事

右或及末期或受重病无本性之時讓狀者更不足信用但雖為末期并重病在手繼之證人者可有舉用乎

九 一 以御息地入質物事

右要用之時以給地入質物事雖為制禁無力之族失述許之條以憐愍之儀限三箇年而可有宥恕哉然者借用人錢主人過此年紀而互於申合者可被召放彼取領次其主三箇年中不慮令斷絕者可為錢主之費但最前對其主人遂案内者可為錢主之計

七 一 結黨類互令盟誓事

右令群集結黨類者違背上強張下之謂也誠不可不誠若有結黨盟誓之儀沒收面々取領可被追却分國

七 一 號咎人追來之時自他方令出合殺害事

右號咎人以刃兵追來之時近取之人民等令出向不日令殺害云云其公事者追來人可為取行至出向之人者不可有別子細

七 一 被官人及取戰其咎懸主人否事

右件被官人遂亂明令成敗者主人不可懸其科但无咎之旨主從同心陳申之處犯科露頭者主人可懸其科也仍三箇年中可被沒收取領半分就中被官人之科內々雖令亂明依不

下決暫雖申其旨主人無私曲之段分明者難謂同科乎然者
主人果而彼被官行重科以下禮可散其憤

追加

一請國守護人事

建武五後七十九御沙汰
奉行誦訪大進房口志

右被補守護之本意者為治國安民也為人有德者任之為國
無益者可改之處或募勲功賞或稱譜代職押領寺社本所領
管領地頭職預置軍士充行家人之條甚不可然固守貞味或
目大犯三箇條之外不可相綺爰近年不叙用引付等之奉書
不及諸文徒涉旬月多累催促愁鬱之輩不可勝計政道違亂
職而斯由仍就違背科之條須有改定沙汰矣
一寺社并本所及武家輩所領等事々書一通遣之早守彼狀
當國分來月十日以前嚴密可遵行將又土貢以下令先納者

悉可亂返之若猶遲怠者任被定置之旨可處罪科之條如件

建武五年後七月廿九日御判

播磨守護 諸國同前近國十日以前中國廿日以前遠

國來月中

一諸國守護并武家御家人等望補吏務職知行本所領事

曆應三五十九評

右云右大將家御時云貞永式目一向被停止之訖而近年背

禁制致自由之競望歟縱雖替面自今已後於有其聞之輩者

可處罪科也

一近江國船木庄雜掌申一井太郎左衛門尉賴景道園以下盪妨狼藉事曆應二十五評可沙汰居雜掌於庄下之

由依被下院宣成奉書之處彼賴景等及狼藉之旨使者
內藤伊勢七郎入道光忠加治三郎景家雖注申之相尋本
所一圓之證據可有沙汰允就院宣無左右被施行者參差
之沙汰可出來歟任回規召上論人可有其沙汰且可相觸
此趣於五
方引付矣

一七十以後讓狀可有許容否事曆應引勘之所令條之文
不分明然而於祖父母父母讓者數度雖改易以後狀可用
之由法家輩死劫來也更無制禁七十以後讓詞為管讓詞
為管死軍故也追加中七十以後讓事不可有共難之由正
然者旁無異儀者歟

一故戰防戰事 貞和二二五齋藤四郎兵衛入道玄秀奉行

縱雖有確論之宿意可仰 上意之所任雅意及鬪殺之條罪

科不輕所詮於故戰者雖有理運不可有御免者也至防戰者

若有理運者可被免許者哉於無理輩者可被行故戰之同罪

歟

一 川田狼藉事

為檢斷方可有紀明之前犯令露頭者可被召放取領三分一

也

一 諸國新關并津料事

成諸人往來上下煩之条太以不可然早本新共可被停廢歟

一 諸人借書事

無理之輩誘取他人之借書令譴責負人之條非無其煩早為

政所方涉汰可被加炳誠歟

一 山賊海賊事

尋究出入之在前若領主有同心之儀者令改替地頭可被入

守護使歟

一 文書紛失輩訂詔事

論貞和二閏九廿七評定

可為內談方所務之由先日雖有其涉汰於建武三年以前分

有無事書之間委細之旨趣無擾亂明歟任先例尋問當知行

實否於有證人等有成賜紛失安堵御下文至同年已來分者

守旧規於事書在所

恩賞方問注
所安堵方

可有其涉汰焉次不知行地

事於內談方且相尋當時之領主紀明證跡可是非子細同前

一 方內談

武州方

奉行

詭訪法眼回忠門真左衛門入道

一 國司領家年貢對押地事

貞和二十二二十二御涉汰就貞

據式目有其涉汰地頭以下領主不應裁許之日雖改補所職
本所年貢失墜之條背理致歟仍自今以後及下知違背之期
者收公彼職補新司之時可分付前未濟五分一相應之地於
本所也次後年々貢事無同時之裁斷者相論亦不可休之間
勘合每年分限彼是共限永代分付下地於本所之後一向止
地頭所役互可企知行但於今年以前分者近年擾亂諸人窮
困之間以寬宥之儀至所職者可能改補便補前後年貢可避
渡下地於本所之子細同前焉若背此法於割分之地領主等
致違亂任先例可被收公彼所領矣
次依他罪科被召所領事未進相積之由雜掌經訴詔之刻地

頭等不慮被沒收件所領者新給人治定之時可分付下地之
子細相同初段焉

次得替地事雖不充給替有他所領者本知行年貢可致涉汰
之段勿論何況充給其替不及豫儀宜令辨償也矣

次一旦領主事或稱裁許未定之地或號料所并預地領主依
申子細動施行猶豫之間涉年月後本所年貢失墜云云太不
可然向後云未進云現在分可懸課當地行之仁也焉

次非分押領輩事載其名字難成施行歟領主治定程先仰專
使令檢知有限年貢可勘渡本所雜掌矣

次武家領之佛神用并領家職預所等年貢事不可違本所年貢

仍子細同前焉

一 川田狼藉事 真和

為檢斷方涉汰可被行嚴制所犯治定者可被召所領五分一焉同與力輩子細同前

一 乱入他人所領致非分相領輩

不帶補任裁判公驗不待使節之遵行無左右致乱入狼藉之條造意之企太以無道也不可不誠向後堅可停止此儀若有違犯之族者云本人云與力人可收公所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處流刑也縱雖不遣奉書未及喧嘩先馳向其場追出彼輩涉汰付本知行後可注進子細之旨可仰守護人焉

次使者遵行地事本領新恩不可差別嚴密可致其涉汰之旨趣同前矣

一 山賊海賊事

亂明出入之在所所有領主同意之儀者於其所者永可令改補地頭職至本所寺社領者靜謐之程可被補地頭哉可經奏聞焉

一 號一揆眾致盪妨事

近年或押領他人之所領對專使妨遵行或為散私宿意卒黨類及合戰云云造意之企難道重科所詮就守護并使者注進須所罪科但隨事躰可有輕重焉

次使節難澁各事可被分召取領五分一也矣

一 同守護人非法條々 同

大犯三箇條

付川田狹藉使節遵行

外相綺所務以下成地頭

御家人煩事號公役對捍稱凶徒與同無左右令管領同所領與耻辱及牢籠事得當知行人語下知遵行難澁事或分取訴論人所領或押領國中關所稱表裏涉汰事成緣者之契約致無理方人事號請所假名字於他人令知行本所寺社領事稱國司領家年貢謹納號佛神用催促放入使者於所々追補民屋事號兵糧米借用責取土民財產事以自身所課令配分一國之地頭御家人事構新開號津料取山手河手成於人煩手

以前條々非法張行之由近事普風聞雖為一事有違犯之儀者忽可改易守護職若正負不存知為代官結構之条證跡分明者可召上彼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之刑矣

儉約條々

一 臨時課役事

先例有限公事之外一向可停止之次月充以下所役々宜補年貢也縱殊公役之時雖被充課役役不可懸土民宜為地頭之涉汰也

一 修理替物事

止一年兩度之儀年始一箇度可改之但於破損之在所者隨

事跡可有其涉汰

一 雜掌經營事

酒肴假令不可過十結過差儀且衛重ヲテテテ以下畫圖彫物ホリ一向停止之

一 正月祝亭引出物事

止重物甲冑太刀絹布太刀可停止之仍可用銀劔以下輕物

一 衣裳事

守公家之新制堅不可隨他之段

一 出仕武具事

太刀刀事准摠先例不可有結構之儀

以鞍事專麁品不交金銀之類

一 同僮僕事

不可過中間五人舍人二人將又召具力者事一向可停止之

一 諸國往及要路警固事 貞和

且任先例且隨事跡海陸共以差定警固可止旅人之煩若有狼藉風聞者地頭可處罪科之旨嚴密可仰守護人

一 六齋付二季殺生禁斷事

守先例堅可從停止之由可仰諸國

一 新閑事

近年御免之分且可有其涉汰其外自由之新閑者嚴密可停

廢之由可被仰下歟

一 寺社本所領事 觀應二六十三御沙汰

諸國地頭御家人已下輩押領所々之條盡惡之至不可不誠所詮嚴密可停止其妨若不叙用者可被收公所領半分押妨以後得分物等可返進之無非帶者可處遠流焉

次武家輩所領事子細同前矣

次使節事守御放書日限沙汰付下地可執進請取之狀令遲怠者於守護人者改補其職至御家人者可召分所領三分一矣

御禁制條々

貞治六十二

一 年始諸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事

一 所々雜掌可為儉約事

一 精好大口織物小袖不可着金具鞍不可用事

一 中間以下輩金銀梅花皮等腰刀可停止事

一 同輩直垂絹裏絹腰并烏帽子懸不可用事

貞治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諸山入院禁制 貞治七二十三沙汰条々

一 諸山長老招請可停止法眷證明可為自槌事

一 入院時禮儀物自槌以下銀劔一腰小袖一重杉原一束外武家御禮并奉行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之諸山已下後月禮

時子細同前

一 任院年紀不漏一田者不可為東堂列或三年或五年宜任緣事

一 入院以前號兩班評定諸耆旧招請并入院已後大眾巡請壹向可停止之若猶違法長老者公請会合之時請長老不可列座事

一 兩班使者暖寮固停止之若猶背禁法者於其身者追出寺家於諸方叢林不可行名字事

次依暖寮制換面假名致其沙汰之由有其聞若有趣其請輩者於西堂單寮者不可被成下禪院又其下大小耆旧罪科同

前專食物不擇人才器量者為佛法衰微故同所禁制也

寺社本所領事

應安元六十七
布施彈正大夫入道昌椿奉行

昌椿奉行

禁裏仙洞御料所寺社一田佛神領殿下渡領等異于他之間曾不可有半瀆之儀因可停止武士之妨其外諸國本所暫相分半分沙汰付下地於雜掌可令全向後知行此上若半分之預人或違亂雜掌方或致過分掠領者一田被付本所至堅妨人者可處罪科也將又雖有本家寺社領之號於領家人給地者宜准本所領歟早守此旨去一田之地去半瀆之地嚴密可打渡雜掌矣

次以本所領誤被成御下文地事被充行替程先本所與給人

各半分可為知行不可有守護人之綺矣
次月卿雲容知行地頭職事為武恩被補任之上者難混本圻
可停止半齋之儀焉

一五山十刹已下住院年紀事 應安元十十三御沙汰如康
永法者限三箇年之所近年僅四五箇月中出院之間不經一
回者可止西堂名字之由沙汰先畢是併入院連綿為寺用失
墜基之条不可然故也若稱過一回被免退居者每年入院可
相續之旨寺寺煩費不可休歇於自今以後者住院可經中一
年之旨所定置也然者縱雖不過二复不足三十六月出院可
任意將又老躄現病之住持不抱此法宜依時宜矣

五山十刹以下住持職事

應安四正廿二御沙汰
安威左衛門入道性威奉行

康永之法嚴重之間任運器用可被換補之處近年依真俗
口入參差之儀出來之條不可然之上一向可令停止若有違
犯之舉違者縱雖相當其仁永不可免住院號之旨先公御特
重被定置訖今更不能豫儀向後固守此法可有其沙汰矣

諸山入院證明召請事

應安五二九一 布彈入奉行

可為自槌一人之由貞治七年二月十三日雖被行法聊無人
數之條不可然之上者於向後者如旧篇可有勸請歟但至于
禮物者任先度被定置之旨自槌一人外可令停止之依為寺
煩費也以此趣宜觸達五山十刹矣

禪院法則條々 應安五四十五右同奉行

一 兩班事

右自今以後不經二節者不可被差改若背此法者可被止名字也

一 僧負事

右曆應以來可為三百五十人之旨被定置之訖此外於令過上者固可被停止掛塔也以前兩條先而被仰建仁寺訖其子細同可被仰五山焉

東福寺事 應安五八十七布彈入奉行

為大利之位者任定置之法住持者經歷三年兩班者可送二

節之處既違背法則任雅意朝進暮退條非五山之一列歟所詮至如然之任持兩班者於公方不可用東堂耆旧名字之上他寺会合之列座同所被停止也以此趣可被觸寺家矣

同廿八日御沙汰同奉行

東福寺事背被定置之法者非五山列之間武家雖不可相綺自今以後可守法則之旨大衆一同依申子細所有其沙汰也然早先以耆旧兩班可致勤行之由可被仰寺家之

万壽寺兩班座位事 布彈入奉行

可為五山列之由去貞治二年載事書被定下之於于今不及遵行之條太不可然仍重所被仰也所詮守先度事書之旨彼

寺之膏田令參暇之時當寺座位任名字敢不可有違亂今度猶云住持云大衆及異儀於背上裁者須被閣寺訴之上就張本可處罪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應安五年九月四日 武藏守判

南禪寺長老

自餘五山文章同前

一關東五山事 應安六十九布施彈正入道奉行於住持取者自京都被定下之條不及子細其外細々事向後可爲關東御涉汰也且規式条々守曆應康永御事書五山一同不可有改動於寺家違亂之儀者嚴密可有誠涉汰矣次住院年紀以下事住持者經歷三箇年兩班者可送二節之

由先度被仰畢若其期未滿及退居改替者須被止名字也但重病令現在者非此限宜有御注進子細矣

一當知行地安堵事

以一同之法被下宜有之上者重不及涉汰但依諸人之妨有愁申之輩者尋究當知行之所見披見文書正文所申無相違者載于名字可給安堵此上若雖段步以不知行之地寄事於安堵令掠領者隨文證出來可被沒收本領無所帶者可斷罪其身

一非罪科輩當知行地充給他人事

相傳文證難被默止者縱雖爲恩賞可被返付之只以當知行

之號無指由緒又其身非朝要之仁者依事可被用捨
洛中邊土散在土倉并酒屋役條々
諸寺諸社神人并諸權門扶持

奉公人躰事

悉被勅落之上者可致平均涉汰焉

寄事於左右及異儀所々事

任法為眾中可致其涉汰若猶難澁之在所者就注進有紀册

涉汰且立公物且可被付寺社修理矣

政所方年中行事要脚内六十貫文支配事為每月月別涉

汰之上者縱雖有御急用而社并公方臨時課役等未可被免

除之焉

一 閏月役事

既被定置負數之上者曾不可有加增之儀矣

一 造酒正申趨役事

自往古有限所課也不可依此涉汰焉

右此條々更不可有違依之儀可令存知之狀依仰下知如件

明德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左衛門佐源朝臣 義將

御成敗條々 應永廿九廿八 松田丹後入道常曾奉行

一 役夫工米以下段錢京錢事

差日限乍捧請文於不致其涉汰在所者可被關所矣

一 寺社本所領前詔事
不可依文書年紀但於不帶公驗者非御沙汰之限焉

一 諸國寺菴望申御祈願寺御判事
且帶門徒尊宿之吹舉且以其領主之注進可申給之非如然
之類者一切可被停止之矣

一 同寺菴安堵事

或稱甲乙人等之寄進或號買得券契之由緒雖望申有御判
不可有御許容但地頭御家人等於副渡御下文已下者不及
子細焉

一 以不知行恥領文書寄附推門事

雖為先條之法制近來如此之輩間在之任本法可被停止之

一 諸人訶訟事

雖為推門於或年紀馳過或不帶公驗者不可有御裁許焉

一 論人催促日限事

就訶人解狀雖相觸當知行之仁經廿箇日不出來者以違背
篇可有御成敗矣

一 先給替地事

以關所申賜之者定法也爰以年紀馳過文書稱由緒望申彼
替之族惟多自今以後固可停止之矣

次雖賜替地依不知行立歸望申以前在所之條自由之至也

固可被禁制

一 不知行所領事

縱雖帶大間安堵於未施行者不可相續年紀者也紛失安堵子細同前矣

一 諸人安堵事

就當地行被下安堵御判者普通之儀也望申御施行之條以次構私曲歟慥可被停止也

一 紛失安堵事

雖帶文書案文於年紀馳過者不可有御許容至捧當地行并年紀未滿文書案之者非制之限矣

右條々守此旨各可申涉汰若令違犯者可被所罪科也

一 洛中洛外酒屋土倉

付地下人等

負物事

廣永正二
九十六

祿有借狀或號寄進寺社或語人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後者致訥訟可蒙祿成敗若背此旨也可有殊涉汰者也矣

管領政所壁書

一 論人出對事 正長元十十一

就訴狀觸遣之處當知行之輩令難誑之條且無理歟且造意歟共以非正儀早奉書到來之後文狀出帶日數可為十箇日次論人奉行請取陳狀證文催促之時十箇日間可出帶彼是不可過十箇日於其內者不及涉汰若過此日限者不謂理非

直可被裁許前人但至在國之族者隨國之遠近宜有其涉汰
焉

一 訴論人望請權門吹舉事同又知雖有如此之儀奉行人不
任先條之制法堅所被停止也若猶雖有如此之儀奉行人不
可兼引早可差申吹舉人之名字矣

一 出仕事奉行人伺事規式正長二八世申御施行之條
各守結番之次第可令參勤但急事者雖為非番可申之焉

一 條數事奉行數言於人點責之軍或平樂多由公回
不可過三箇條至不足者不及被定置焉

一 時刻事奉行各下申事於未定外亦下申於罪林也

可為已刻於以後者可令略矣

一 奉行人直請取諸訴訟人訴訟狀披露事正長二八世

論人出帶時參差之涉汰出來之條不可然向後者上裁并賦
別奉行之外所被停止也各可存知之矣

一 當參輩所領事

有詐人雖及訴訟任本法相觸當知行之仁可經次第涉汰但
於被仰出題目者不及是非各可令存知之矣

一 諸國關所事

諸人就望申雖被克行或稱本主或號新給支申之輩繁多也
所詮關所之段土頁頁數相尋守護人依左右可有其涉汰若

注進之日數過廿箇日者以訴人差申在所可充給御下文矣
一 押領不知行地致訴訟事 永亨元十二七
有愁訴者企訴訟可仰御成敗之處後先乍令押領致訴訟之
條造意之至難適罪科所詮雖寄事於親類被官等不可被叙
用縱又雖理運所其各可被付論所於敵人矣
一 訴論人文書事 永亨二八廿二
共以載目錄加判形可令備進矣
一 諸人訴論事 永亨二九卅一 正長二七卅二被仰出之
以賦月限次第奉行入可伺申之焉
一 諸人庭中事 永亨八六三

致訴訟之輩各申請賦可付奉行所之所無左右令庭中之條
自由之至也但雖望申賦令遲々者申次之族或緩急歟或最
負歟屬別人申之猶以延引者於庭中可言上之非急事題目
等不經次第稟致庭中事一切被停止之訖矣

一 以御恩地令沾却事 文和元九廿六

此條先条之制禁炳然也雖然近年如此之類於被成下安堵
御判之地者今更不能改動泐汰自今以後者年紀算券等之
外可被停止之永地入流等若猶背規矩令沾却者云賣人云
買人共以可有罪科

一 洛中洛外茶屋土倉 付地下人等 負物事

應永廿二 九廿六

稱有借狀或號寄進寺社或語人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
後者致訴訟可蒙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有殊沙汰者也矣
一借錢事以巨多要脚令借用之輩寄事於究困最少分致沙
汰可破借書之旨及強訟云云結構趣罪科惟重請人堅被制
禁者也請人同前矣

將又稱有借書或寄進寺社或請人及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
於向後者致訴訟可仰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被處其咎矣

一請人借物事 永享二十一六

為政所雜務之法依被定置年紀十箇年錢主等者過十箇年
欲不返弁太以背仁政者哉於自今以後者雖及十箇年任本

法以一倍可令弁償之於十箇年以後者以本錢三分假令錢
有三十貫也可亂返之但於年來利平等沙汰來輩弁以前弁破證
跡者不能左右焉

一請土倉盜人事 永享五十三

取置質物之上者自今以後為藏預弁於利平上來者以一倍
可致其沙汰至利平巨多札者假令編布十二月
武具七月四月本錢之外以
半分可償之若無私力為倉預者召進其身可被處罪科萬一
號逐電令拘惜者為本所可致其弁矣

一請人借物請人事 永享八五廿二

於本人私沈淪者為請人可致其弁之段勿論也至預御罪科

輩者且以折中之儀可及半分涉汰但其身令安堵者云借主云請人相共可致其償矣

一 諸人借物事 永亨八五七五

所用之時令借用之間借與者芳志隨一也爰雖致催促不能返弁之是非而經年月之條云不知恩云無理旁以背正儀者也所詮自被定置永亨八五七五以後雖及催促三箇度日限五於不能兼引者於政所可訴申若亂決之間不致涉汰者本利相當返弁之外為過急分相副彼拾分一可被責渡之但錢主與借主相談之以利平連々致其償者非制之限錢主又相待過急之御成敗寄事於左右不叙用少分弁償者雖被定置不可依

御法焉

一 負物年紀事 永亨五十三

就先度被定置經數十箇年以古借書令催促借主子孫之糸無盡期歟之上者七箇年未滿借書者以前任被定置法假令十箇年者一倍嚴密可致涉汰於其以後者非制之限矣七箇年者三倍

一 借物年紀事 永亨二十七六

借主等相待十箇年令無涉汰之間為其誠彼年紀以後以三三倍可返弁之旨先度雖被仰出於利平者雖為何箇年過七一箇年者可為一倍但被如此定置者借主等亦寄得於左右可令難澁歟所詮至其類者屬政所致訴訟可究淵底若猶有

停滯之儀者以庭中可言上矣

若不相待盡理企直
訴者可被所罪科

一木物返質券所領事 永亨 十二十六

以彼在所之所當年年雖致其涉汰依不弁本錢及多年令俾
際之條不便之至極也然早勘度令收納到一一倍者可返付
所領於本土也

一洛中洛外土倉質物事

於絹布類者十二箇月到武具者十四箇月之由所被定置也
若過彼數月不請出者為流物可致討涉汰之旨可相觸諸土
倉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亨 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和守 飯尾
貞連

備中守 伊勢貞國
于時政所

一眾中

一質物利平事

絹布類繪衫物書藉屬樂器具足家具并雜具以下可為五文
字盆香合茶碗物花瓶香炒金具等并米穀類等可為六文字

一酒屋土倉關所事 永亨 二三月廿

若有如關所者可被付納錢方矣

一負物事

以巨多要脚令借用之輩寄事於究困窮少分令弁償可破借
書之旨及強談云云結構之趣罪科惟重 請人 所被禁遏也將
同前

又稱有借狀或寄進寺社或請人及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
向後者致訴訟可仰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所其咎矣
一奉公仁躰對守護人其咎出來時可致註進事寬正四
四十七
在國之輩重科令出來者速為守護註申子細可隨御成敗萬
一以私之儀不事問於致計沙汰者縱雖為道理可被處嚴科
一可被弄破作替借書事文正元五廿六
於借物者不可過一倍之旨今法度炳焉爰錢主等恣以連
連利平書如本錢依之取借狀跡人令侘際之條為不便歟所
詮及本利一倍之弁償者弄破彼狀可被付質券地於本主若
背大法云錢主云借主有與同儀者失可被處嚴科矣 條々

文正十一十奉行松田丹後守秀興

一就當知行安堵御判并奉書等申給事若有掠申之儀者可
預御罪科之旨堅召置訴人請文魚伺申猶有掠申事歟任先
例一段可有御罪科矣

一異見事

一 定置式目各可談合仕矣

一 錢主誘取借狀於沾券事

朋六六七 誣訪信濃守東通奉行

如然之類近年繁多也造意之前致諸人侘際之基歟太不可
然依文言每度可被經御沙汰所詮札朋之前號真物證據沾

